

108年

全民英語能力 分級檢定測驗

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報名須知**



聽讀通過即可申請證書

全面
網路報名

IT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網 <http://www.gept.org.tw>
地址: 10663 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TEL: (02) 2369-7127 FAX: (02) 2364-6367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8:00 - 12:00 ▶ 13:00 - 17:00



108年 GEPT 測驗日期

*電腦化測驗日期，請見下頁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報名期間
初級 CEFR A2	聽讀	108/1/5	107/10/4~11/6
	說寫	108/3/23、24、30	108/1/21~1/29
	聽讀	108/6/2 (日)	108/3/13~4/3
	說寫	108/9/21、22、28	108/7/10~7/18
	聽讀	108/10/26	108/8/5~8/27
中級 CEFR B1	聽讀	108/2/16	107/11/14~12/11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108/4/27、28	108/3/6~3/14
	聽讀	108/5/5 (日)	108/2/13~3/7
	聽讀	108/8/24	108/6/3~6/25
中高級 CEFR B2	聽讀	108/4/13	108/1/22~2/12
	一日考 (聽讀說寫)		
	說寫	108/6/22	108/4/30~5/9
	聽讀	108/10/26	108/8/5~8/27
	說寫	108/12/28	108/11/13~11/21
高級 CEFR C1	聽讀	108/7/13	108/4/22~5/17
	說寫	108/11/2	108/8/20~8/28

108年 GEPT 電腦化測驗日期

★ 週間辦理 ★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三、四)	報名期間
初級 CEFR A2	聽讀	108/3/7	108/1/14~1/18
	一日考 (聽讀說寫)	108/7/17(三)	108/6/10~6/14
中級 CEFR B1	聽讀	108/4/11	108/3/4~3/8
	一日考 (聽讀說寫)	108/8/29	108/7/22~7/26
中高級 CEFR B2	聽讀	108/5/22(三)	108/4/15~4/19
	一日考 (聽讀說寫)	108/10/31	108/9/23~9/27

- 1.考場：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台北市辛亥路二段170號)。
- 2.考生全程須透過鍵盤、滑鼠等勾選填答並以英文打字，不得要求改以紙筆方式進行。
- 3.名額有限，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

【聲明】

「GEPT全民英檢」、「GEPT」、「LTTC全民英檢」係本中心登記註冊之服務標章及商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標章或商標，以免觸法。

目次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宗旨	2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2
GEPT 聽讀及說寫測驗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3
初級	
測驗介紹	4
報名相關	5-6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7-8
成績相關	9-10
中級（含一日考）	
測驗介紹	11
報名相關	12-13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14-15
成績相關	16-17
中高級（含一日考）	
測驗介紹	18
報名相關	19-20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21-22
成績相關	23-24
高級	
測驗介紹	25
報名相關	26-27
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	28-29
成績相關	30-31
電腦化測驗	32
報名注意事項	33
報名方式	34-36
團體報名	37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38
試場規則	39-40
問與答	41-48
常用連結	49
退費申請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聽讀）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說寫）	
團報明細表	
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	
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	
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	

* 本中心保留各項日期、規定等事項異動之權利，本須知所公告之事項如有異動，以「全民英檢網」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上「全民英檢網」查閱最新訊息。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宗旨

創立於民國 40 年，是國內唯一辦理英、日、韓、法、德、西等多種外語教學與測驗的專業機構。多年來順應國內社會與經濟的發展需求，研發推出多項語言能力測驗，深獲社會大眾肯定。關於本中心之各項資訊，歡迎至官網查詢 (<http://www.lttc.ntu.edu.tw>)。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介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The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簡稱「全民英檢」或 GEPT，是第一套配合國內英語教育和參考教育部課程綱要的英語標準化測驗，由本中心於民國 86 年邀集國內各大學英語教學評量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研發，並獲得教育部認同與支持。本測驗完整評量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測驗內容貼近國人生活經驗，能準確評量學習者的英語能力。

GEPT 自 89 年起分級陸續推出，由本中心以自負盈虧方式於全國各區舉辦。推出至今，深獲各界肯定，考生年齡層含括各級學校學生、一般社會人士乃至 80 歲以上長青族，成功帶動民眾重視英語學習，進而提升全民英語能力。

宗旨

1. 提供我國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一套公平、有效且可靠的英語能力評量工具。
2. 提供公民營機關選才、評鑑及公私立學校英語學習成果檢定等之參考。
3. 推動全民學習英語的風氣，進而提昇國人英語能力。

測驗特色

1. GEPT 係標準參照測驗 (criterion-referenced test)，共分五級，每級訂有明確能力指標。
2. 測驗項目完整包含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聽讀通過證書」；各級之四項測驗皆通過者，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3. 針對國內各階段英語學習者之特質與需要分別設計題型及命題內容，適合各階段英語學習者。報考者可自行選擇適合的級數報考，不一定要自初級逐級報考。
4. 成績參照國際通用的「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品質與國際同步，獲國外頂尖大學參採。

檢測對象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國小生擬報考者，建議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生或「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

成績採認

- ◇ 獲國家考試、外貿協會等採認作為徵才標準。
- ◇ 企業招募指定英語能力證明。
- ◇ 英語教師專長加註必備。
- ◇ 國內逾 120 所大學院校參採作為「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免修英文課程」之指標。
- ◇ 國內逾 600 個大專校系甄選入學列為審查要項，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列為加分依據。
- ◇ 高中職、五專入學超額比序參採。
- ◇ 近百所國外大學採認作為學位學程、交換學生、暑期班等之英語能力證明。
(採認 GEPT 之各級學校、機構及職缺，請見「[全民英檢網](#)」)

[回目錄](#)

GEPT 聽讀及說寫測驗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聽力/閱讀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寫作/口說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高級	C1 ⁺
高級	C1		
		中高級	B2 ⁺
中高級	B2		
		中級	B1 ⁺
中級	B1		
		初級	A2 ⁺
初級	A2		

*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定採用「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作為各類英語檢測之對照標準，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

本參照表資料來源：LTTC 發表於 *Studies in Language Testing* 33 (2010) 之研究及全民英檢專題研究計畫結果 (詳見本中心官網[GEPT-CEFR 級數參照相關研究成果](#))。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具有基礎英語能力，能理解和使用淺易日常用語。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一般行政助理、維修技術人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或觀光景點服務人員、計程車駕駛等。

2. 分項能力

聽	能聽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談話，包括價格、時間及地點等。
讀	可看懂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淺易英文，並能閱讀路標、交通標誌、招牌、簡單菜單、時刻表及賀卡等。
寫	能寫簡單的句子及段落，如寫明信片、便條、賀卡及填表格等。對一般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能以簡短的文字敘述或說明。
說	能朗讀簡易文章、簡單地自我介紹，對熟悉的話題能以簡易英語對答，如問候、購物、問路等。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題數	30 題	35 題		16 題	18 題
作答時間	約 20 分鐘	35 分鐘		40 分鐘	約 10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短文聽解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單句寫作 段落寫作	複誦 朗讀句子與短文 回答問題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1.5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http://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 (准考證) 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初級 CEFR 聽讀 A2 說寫 A2 ⁺	聽讀	108/1/5	107/10/4~11/6	107/12/26	108/1/21
	說寫	108/3/23、24、30 ^註	108/1/21~1/29	108/3/13	108/5/9
	聽讀	108/6/2 (日) ^註	108/3/13~4/3	108/5/22	108/6/20
	說寫	108/9/21、22、28	108/7/10~7/18	108/9/11	108/11/11
	聽讀	108/10/26	108/8/5~8/27	108/10/16	108/11/13

請注意：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採電腦隨機安排，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參考第 33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 9 點。

註：因 3 月說寫測驗成績公布晚於 6/2 聽讀測驗報名截止日，需要者可先報名 6/2 聽讀測驗，待 3 月說寫測驗成績公布，通過說寫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辦理聽讀測驗退費。

報考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初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初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未通過/退費皆計次），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8/1/5 聽讀測驗，同年 3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 9 月及 109 年的 2 次初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8/6/2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9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9 年第 1 次初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若 109 年第 1 次初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 2 次（109 年第 2 次及 110 年第 1 次）報考初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註：通過 108/10/26 初級聽讀的考生，可報考 109 及 110 年的初級說寫，同樣有 4 次機會。

測驗考區及代碼

-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例：選擇桃園或宜蘭者原則上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
-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初級	聽讀	108/1/5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說寫	108/3/23、24、30	
	聽讀	108/6/2 (日)	
	說寫	108/9/21、22、28	
	聽讀	108/10/26	

外島地區：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初級	聽讀	108/1/5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說寫	108/3/23、24、30	
	聽讀	108/6/2 (日)	13 澎湖 14 金門
	說寫	108/9/21、22、28	
	聽讀	108/8/24	15 馬祖
	說寫	108/11/16	

考試通知(准考證)

- 注意**
- 108 年起全面以 email 發送**考試通知** (准考證)，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發送後於測驗當週 (說寫測驗於 3/23 及 9/21 當週) 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報名時請輸入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 查詢、列印：**
 - 自發送日 (詳見第 5 頁) 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或來電 (02) 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 考試通知 (准考證) 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英文拼音、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 (准考證) 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 (請寄至 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自 108 年起僅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530 元	750 元	440 元	310 元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8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371 元 說寫 525 元 口說 308 元 寫作 217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8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列印之網路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以紙本傳真申請，網址：<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掛號郵資(依郵局公告為準)後，退還餘額	不需申請，本中心主動辦理
2	重複繳費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繳款收據
3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4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 <u>線上申請</u> 。
5	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自考試通知(准考證)發送日起，如因故無法應考，特案受理第二階段退費	扣除手續費(原繳報名費50%)後，退還餘額	自考試通知(准考證)發送日起至申請期限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 <u>線上申請</u> 。

- 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2、3)，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紙本傳真，列印退費申請書，正確填寫各項資料(含匯款帳戶資料)並請考生簽名後傳真申請，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369-7127分機685。
- 不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4、5)，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正確填入各項資料後，送出退費申請。
- 申請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4、5適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週六、日)	申請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退費申請期間
108/1/5	107/12/13	-----
108/3/23、24、30	108/2/26	108/3/13~3/19
108/6/2(日)	108/5/9	-----
108/9/21、22、28	108/8/29	108/9/11~9/17
108/10/26	108/10/3	-----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不同試卷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120	寫作	7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初級聽讀通過標準，可加考初級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初級聽讀通過標準，不可加考初級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寄發)。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請自行留意成績單/證書寄發日期。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請寄至 gept@lttc.ntu.edu.tw）。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考生個人的作答資料及錯誤分析、錯誤更正說明。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一般行政、業務、技術、銷售人員、護理人員、旅館/飯店接待人員、總機人員、警政人員、旅遊從業人員等。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一般的會話；能大致聽懂公共場所廣播、氣象報告及廣告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易的產品介紹與操作說明。能大致聽懂外籍人士的談話及詢問。
讀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短文、故事、私人信件、廣告、傳單、簡介及使用說明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工作須知、公告、操作手冊、例行的文件、傳真、電報等。
寫	能寫簡單的書信、故事及心得等。對於熟悉且與個人經歷相關的主題，能以簡易的文字表達。
說	在日常生活中，能以簡易英語交談或描述一般事物，能介紹自己的生活作息、工作、家庭、經歷等，並可對一般話題陳述看法。 在工作時，能進行簡單的答詢，並與外籍人士交談溝通。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0 題		2 題	13~14 題
作答時間	約 30 分鐘	45 分鐘		40 分鐘	約 15 分鐘
測驗內容	看圖辨義 問答 簡短對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英文作文	朗讀短文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http://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 (准考證) 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中級 CEFR 聽讀 B1 說寫 B1 ⁺	聽讀	108/2/16	107/11/14~12/11	108/1/30	108/3/6
	★一日考 (限額 5,000 人)	108/2/16 ^註			108/3/25
	說寫	108/4/27、28	108/3/6~3/14	108/4/17	108/6/11
	聽讀	108/5/5 (日)	108/2/13~3/7	108/4/24	108/5/21
	聽讀	108/8/24	108/6/3~6/25	108/8/14	108/9/10
	說寫	108/11/16、17	108/9/10~9/18	108/11/6	108/12/27

請注意：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採電腦隨機安排，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參考第 33 頁「[報名注意事項](#)」第 9 點。

★一日考：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6~7 週取得成績，不受理單獨報考說寫測驗。

註：中級一日考限額 5,000 人，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

報考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中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中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未通過/退費皆計次），不含一日考，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8/2/16 聽讀測驗，同年 4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 11 月及 109 年的 2 次中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8/8/24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11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9 年第 1 次中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若 109 年第 1 次中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 2 次（109 年第 2 次及 110 年第 1 次）報考中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 聽讀說寫一日考：
 - 一日考成績不得溯及既往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 通過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 聽讀通過但說寫僅通過單項或兩項皆未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3 次報考說寫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辦法同上列說寫測驗報考資格之 1)、2)。
 - 聽讀未通過，說寫通過單項者，需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先通過聽讀，再補考說寫未通過項目。
 - 聽讀測驗未通過但說寫項目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通過聽讀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參加 108/2/16 場次者，如說寫未通過，可再報考 108/11/16、17 及 109 年 2 次中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但無法報考 108/4/27、28 中級說寫測驗。

測驗考區及代碼

-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例：選擇桃園或宜蘭者原則上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彰化或南投者將改至台中考區，選擇屏東者將改至高雄考區。
-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中級	聽讀	108/2/16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08 宜蘭 09 雲林 10 桃園 11 彰化 12 屏東 16 台東 17 苗栗 18 南投
	一日考		
	說寫	108/4/27、28	
	聽讀	108/5/5 (日)	
	聽讀	108/8/24	
	說寫	108/11/16、17	

外島地區：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日)	測驗考區
中級	聽讀	108/1/5	14 金門 15 馬祖
		108/2/16	13 澎湖
	說寫	108/4/27、28	13 澎湖 14 金門 15 馬祖
	聽讀	108/8/24	
說寫	108/11/16、17		

考試通知(准考證)

- 注意**
- 108 年起全面以 email 發送**考試通知** (准考證)，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發送後於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報名時請輸入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 查詢、列印：**
 - 1) 自發送日 (詳見第 12 頁) 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2)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或來電 (02) 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 考試通知 (准考證) 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英文拼音、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 (准考證) 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 (請寄至 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自 108 年起僅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一日考
750 元	1,280 元	760 元	520 元	2,030 元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8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525 元 說寫 896 元 口說 532 元 寫作 364 元 一日考 1,421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8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列印之網路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以紙本傳真申請，網址：<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掛號郵資(依郵局公告為準)後，退還餘額	不需申請，本中心主動辦理
2	重複繳費		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繳款收據
3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4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 <u>線上申請</u> 。
5	2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自考試通知(准考證)發送日起，如因故無法應考，特案受理第二階段退費	扣除手續費(原繳報名費50%)後，退還餘額	自考試通知(准考證)發送日起至申請期限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 <u>線上申請</u> 。

- 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2、3)，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紙本傳真，列印退費申請書，正確填寫各項資料(含匯款帳戶資料)並請考生簽名後傳真申請，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369-7127分機685。
- 不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4、5)，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正確填入各項資料後，送出退費申請。
- 申請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4、5適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週六、日)	申請退費截止日	第二階段退費申請期間
108/2/16	108/1/17	----
108/4/27、28	108/4/2	108/4/17~4/23
108/5/5(日)	108/4/11	----
108/8/24	108/8/1	----
108/11/16、17	108/10/24	108/11/6~11/12

中級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不同試卷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120	寫作	8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中級聽讀通過標準，可加考中級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中級聽讀通過標準，不可加考中級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寄發)。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請自行留意成績單/證書寄發日期。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請寄至 gept@littc.ntu.edu.tw）。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4.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考生個人的作答資料及錯誤分析、錯誤更正說明。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英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商務、企劃人員、秘書、工程師、研究助理、空服人員、航空機師、航管人員、海關人員、導遊、外事警政人員、新聞從業人員、資訊管理人員等。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社交談話，並能大致聽懂一般的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能聽懂簡報、討論、產品介紹及操作說明等。
讀	在日常生活中，能閱讀書信、說明書及報章雜誌等。 在工作時，能閱讀一般文件、摘要、會議紀錄及報告等。
寫	能寫一般的工作報告及書信等。除日常生活相關主題外，與工作相關的事物、時事及較複雜或抽象的概念皆能適當表達。
說	在日常生活中，對與個人興趣相關的話題，能流暢地表達意見及看法。 在工作時，能接待外籍人士、介紹工作內容、洽談業務、在會議中發言，並能做簡報。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題數	45 題	45 題		2 題	10 題
作答時間	約 35 分鐘	50 分鐘		50 分鐘	約 15 分鐘
測驗內容	問答 簡短對話 簡短談話	詞彙和結構 段落填空 閱讀理解		中譯英 引導寫作	回答問題 看圖敘述 申述
總測驗時間 (含試前、試後說明)	兩項合計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約 1 小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http://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半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進行，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於語言教室以一人一機錄音方式多人同步測驗，因錄音設備有限， <u>需分梯次進行</u> 。約需 1 小時測驗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 (准考證) 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中高級 CEFR 聽讀 B2 說寫 B2 ⁺	聽讀	108/4/13	108/1/22~2/12	108/4/3	108/4/30
	★一日考				108/5/23
	說寫	108/6/22	108/4/30~5/9	108/6/12	108/7/31
	聽讀	108/10/26	108/8/5~8/27	108/10/16	108/11/13
	說寫	108/12/28	108/11/13~11/21	108/12/18	109/2/11

★一日考：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6~7 週取得成績，不受理單獨報考說寫測驗。

報考資格

-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中高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未通過/退費皆計次），不含一日考，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8/4/13 聽讀測驗，同年 6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同年 12 月及 109 年的 2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8/10/26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12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9 年第 1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若 109 年第 1 次中高級說寫通過寫作單項，則尚有 2 次（109 年第 2 次及 110 年第 1 次）報考中高級口說測驗的機會。

- 聽讀說寫一日考：

- 一日考成績不得溯及既往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 一日考一次通過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 聽讀通過但說寫僅通過單項或兩項皆未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3 次報考說寫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辦法同上列說寫測驗報考資格之 1)、2)。
- 聽讀未通過，說寫通過單項者，需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先通過聽讀，再補考說寫未通過項目。
- 聽讀測驗未通過但說寫項目通過，於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通過聽讀測驗者，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參加 108/4/13 場次者，如說寫未通過，可再報考 108/12/28 及 109 年 2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但無法報考 108/6/22 中高級說寫測驗。

測驗考區及代碼

-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例：選擇桃園者原則上將改至台北考區，選擇彰化者將改至台中考區。
-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10 桃園	11 彰化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六)	測驗考區
中高級	聽讀	108/4/13	01 台北 02 新竹 03 台中 04 嘉義 05 台南 06 高雄 07 花蓮 10 桃園 11 彰化
	一日考		
	說寫	108/6/22	
	聽讀	108/10/26	
	說寫	108/12/28	

考試通知(准考證)

注意

- 108 年起全面以 email 發送**考試通知** (准考證)，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發送後於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報名時請輸入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 查詢、列印：**
 - 自發送日 (詳見第 19 頁) 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或來電 (02) 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因逾期查詢致未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 考試通知 (准考證) 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英文拼音、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 (准考證) 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 (請寄至 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中
高
級

報名費

僅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一日考
920 元	1,440 元	840 元	600 元	2,360 元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8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644 元 說寫 1,008 元 口說 588 元 寫作 420 元 一日考 1,652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8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列印之網路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以紙本傳真申請，網址：<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掛號郵資(依郵局公告為準)後，退還餘額	不需申請，本中心主動辦理
2	重複繳費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繳款收據
3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4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 <u>線上申請</u> 。

- 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2、3)，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紙本傳真，列印退費申請書，正確填寫各項資料(含匯款帳戶資料)並請考生簽名後傳真申請，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369-7127分機685。
- 不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4)，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正確填入各項資料後，送出退費申請。
- 申請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4適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週六)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8/4/13	108/3/21
108/6/22	108/5/30
108/10/26	108/10/3
108/12/28	108/12/5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為選擇題，採電腦閱卷，每份答案紙均閱卷二遍，如任一題未作答或複選，則以電腦進行第三、四閱。聽力及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考生的答對題數經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以維持不同試卷成績的可比性。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再轉換為百分制。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72 分	120	寫作	80	100
閱讀		120	口說	80	100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8 分、閱讀 82 分，總分為 16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72 分，達中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可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4 分、閱讀 70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64 分（高於 160 分），但因閱讀低於 72 分，未達中高級聽讀通過標準，不可加考中高級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寄發)。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請自行留意成績單/證書寄發日期。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請寄至 gept@lrtc.ntu.edu.tw）。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複查或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複查成績或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作答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成績複查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每次 150 元	口說 300 元 寫作 300 元 口說+寫作 5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複查或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作答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考生個人的作答資料及錯誤分析、錯誤更正說明。

能力說明

1. 綜合能力

綜合能力說明	英語流利順暢，僅有少許錯誤，應用能力擴及學術或專業領域。
建議右列人員宜具有該級英語能力	高級商務人員、協商談判人員、英語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翻譯人員、外交人員、國際新聞從業人員等。

2. 分項能力

聽	在日常生活中，能聽懂各類主題的談話、辯論、演講、報導及節目等。 在工作時，參與業務會議或談判時，能聽懂報告及討論的內容。
讀	能閱讀各類不同主題、體裁的文章，包括報章雜誌、文學作品、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寫	能寫一般及專業性摘要、報告、論文、新聞報導等，可翻譯一般書籍及新聞等。對各類主題均能表達看法，並作深入探討。
說	對於各類主題皆能流暢地表達看法、參與討論，能在一般會議或專業研討會中報告或發表意見等。

測驗項目及試程

1. 測驗項目

測驗項目	聽力			閱讀*		加 考 項 目	寫作*		口說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題型	短篇對話及談話	長篇對話	長篇談話	略讀	精讀		閱讀二篇文章後，根據題目寫一篇約 250 字的文章	閱讀二個圖表後，根據題目寫一篇約 250 字的文章	暖身面談	訊息交換	申述
題數	15	25		20	20		60 分鐘	45 分鐘	約 30~40 分鐘		
作答時間	約 55 分鐘			20 分鐘	50 分鐘		約 2 小時		約 1 小時 (含報到時間)		
總測驗時間	約 2 小時 50 分鐘 (含試前、試後說明，中間休息約 10 分鐘)										

*兩部分分別計時

練習題詳載於「[全民英檢網](http://www.gept.org.tw) (http://www.gept.org.tw)」

2. 試程及進行方式

聽讀測驗：於一般教室施測，為提供考生較安靜的聽力環境，測驗時將關閉部分門窗。

說寫測驗：寫作及口說測驗同日分別進行，同時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者，需預留全日時間。

寫作測驗方式	口說測驗方式
於一般教室或電腦教室進行，約需 2 小時測驗時間。	以面談方式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每場 2 或 3 名考生同場應考，由主考老師提問，由該主考老師及在場之另 1 名評分老師共同評分。約需 1 小時 (含報到時間)。

註：為維持測驗的公平性與防止作弊，同一次測驗的試題不一定相同。

重要日程表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週六)	報名期間	考試通知(准考證)發送日	成績公布日
高級	聽讀	108/7/13	108/4/22~5/17	108/7/3	108/8/13
CEFR 聽讀 C1 說寫 C1+	說寫	108/11/2	108/8/20~8/28	108/10/23	108/12/3

報考資格

1. 聽讀測驗：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
2. 說寫測驗：考生通過高級聽讀測驗後，可加考高級說寫測驗。自該次聽讀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2 次報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未通過/退費皆計次），第一次報名時須報考兩項，若：
 - 1) 未通過其中一項，僅需於上述期限內報考未通過項目；
 - 2) 兩項皆未通過，下次仍須報考兩項。
 - 3) 在 2 年期限內通過寫作及口說測驗，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例一：通過 108/7/13 聽讀測驗，同年 11 月的說寫測驗須報考兩項，但僅通過口說測驗，則可於 109 年的高級說寫測驗報考未通過之寫作測驗。

例二：通過 108/7/13 聽讀測驗，未報考同年 11 月的說寫測驗，或報考但寫作及口說均未通過，則報考 109 年的高級說寫測驗時，仍須報考兩項。

測驗考區及代碼

1. 本中心儘量依填寫之志願安排，若因故無法安排於所填選之考區應試，將通知考生安排至鄰近縣市考區或退費。
2. 考場之安排需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無法事先得知。

考區代碼表：

01 台北	03 台中	06 高雄
-------	-------	-------

臺灣本島：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週六)	測驗考區
高級	聽讀	108/7/13	01 台北 03 台中 06 高雄
	說寫	108/11/2	01 台北

考試通知(准考證)

注意

1. 108 年起全面以 email 發送**考試通知** (准考證)，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發送後於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報名時請輸入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及**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2. 查詢、列印：
 - 1) 自寄發日 (詳見第 26 頁) 上午 9 點起於「[全民英檢網](#)」提供線上查詢，若需要亦可列印。
 - 2) **測驗前如未收到**，請至「[全民英檢網](#)」查詢或列印，或來電 (02) 2369-7127 查詢，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 3) 因逾期查詢致未如期應試者，恕無法受理申請退費或延期保留。
3. 考試通知 (准考證) 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英文拼音、通信地址等個人資料，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 (准考證) 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 (請寄至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請**保留准考證號碼**以備網路查詢成績之用。為保障考生隱私，考後恕無法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

僅受理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g6.lttc.org.tw/GEPT_Exam/

聽讀	說寫	口說	寫作
1,910 元	口說+寫作（紙筆或電腦） 3,080 元	1,380 元	（紙筆或電腦） 1,700 元

特別優惠辦法

對象	費用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人士	報名費全免 （限 108 年度測驗 2 次， 不分聽讀、說寫測驗）	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 「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年滿 65 歲以上 （以報考的測驗日期計算）	7 折優惠： 聽讀 1,337 元 口說+寫作（紙筆或電腦） 2,156 元 口說 966 元 寫作（紙筆或電腦） 1,190 元	依一般報名程序

1. 本測驗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報考 108 年度測驗 2 次免繳報名費。未在報名期間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恕無法提供優惠。
2.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在效期內（以公告之報名截止日為基準）。其他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
3.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列印之網路報名表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證明文件不論受理報名與否恕不退還。
4.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報名完成後如無法應試，須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取消該次測驗，請以紙本傳真申請，網址：<https://www.gept.org.tw/Member/Refund.asp>。未申請取消者視為缺考，仍需計次。

退費申請

1. 繳交報名費後，符合下列情況者得申請退費：

	申請原因	部分退費	申請手續
1	因證件、照片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致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酌扣掛號郵資(依郵局公告為準)後，退還餘額	不需申請，本中心主動辦理
2	重複繳費	酌扣匯款手續費(依銀行規定)後，退還餘額	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繳款收據
3	測驗當日遇3親等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取消報名		測驗日後3日內申請(以本中心收到之日期為憑)。請列印退費申請書，填妥後以 <u>紙本傳真</u> 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4	因個人因素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取消報名	酌扣手續費150元後，退還餘額	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 <u>線上申請</u> 。

- 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2、3)，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紙本傳真，列印退費申請書，正確填寫各項資料(含匯款帳戶資料)並請考生簽名後傳真申請，傳真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369-7127分機685。
- 不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如上表所列申請原因4)，請於退費截止日前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的退費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正確填入各項資料後，送出退費申請。
- 申請退費期限詳見下表(申請原因4適用)，未在規定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日期(週六)	申請退費截止日
108/7/13	108/6/20
108/11/2	108/10/8

閱卷/評分程序、通過標準

1. 閱卷/評分程序：

- 1) 聽力及閱讀測驗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選擇題採電腦閱卷，非選擇題採人工閱卷。
- 2) 寫作及口說測驗採人工閱卷，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由訓練合格的評分老師經初、複審程序進行評閱。評分係根據本測驗各級數寫作/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詳見「全民英檢網」），分為 0~5 級分。

2. 通過標準：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測驗項目	通過標準	滿分
聽力	兩項測驗成績總和達 15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低於 64 分	120	寫作	3 級	5 級
閱讀		120	口說	3 級	5 級

例：

- 1) 甲考生聽力 72 分、閱讀 78 分，總分為 150 分，且兩項成績皆高於 64 分，達高級聽讀通過標準，可加考高級說寫測驗。
- 2) 乙考生聽力 90 分、閱讀 63 分，雖然兩項成績總和達 153 分（高於 150 分），但因閱讀低於 64 分，未達高級聽讀通過標準，不可加考高級說寫測驗。

成績單/證書

1. 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無論成績通過與否，一律發給成績單。該級數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寄發)。聽讀測驗通過者，可自費申請通過證書，詳如下方「加發成績單、證書」說明。
2. 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
3. 成績資料及團體成績報告等均視同個人資料，不受理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將於「全民英檢網」公告。
4. 「全民英檢」證書永久有效。成績單及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年（自測驗日起算），逾期逕行銷毀，請自行留意成績單/證書寄發日期。
5.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團體送考單位。

加發成績單、證書

1. 需加發成績單、證書者（證書不註明各項成績），請於測驗日起 2 年內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若有急件需求可申請「3 日特急件服務」。
2. 成績資料視同個人資料，恕不受理非考生本人、送考學校或機構等申請。惟學校、機構可檢附考生名單電子檔：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測驗日期（限 2 年內）、級數、測驗項目及測驗成績等資料，以電子郵件申請免費成績核驗服務（請寄至 gept@littc.ntu.edu.tw）。本中心將於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核驗、回覆。非經本中心直接傳送、寄發之成績資料，恕不負核驗責任。

3. 申請費用：

項目	申請費用	作業時間
成績單	每份 15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內寄發。
聽讀通過證書	每份 250 元	
四項合格證書	每份 350 元	
3 日特急件服務	每份加收 200 元	收件及款項確認後， 3 個工作日內寄發。

申請作答重新評閱

「全民英檢」閱卷/評分程序嚴謹，評分期間嚴密監控評分狀況，確認每位評分老師均穩定掌握評分標準，歷年紀錄顯示重新評閱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

- 擬申請作答重新評閱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申請表，並於成績公布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中心收到申請表後，將進行下列作業：
 - 重新評閱聽力/閱讀成績：調出答案紙確認准考證號碼無誤，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選擇題部分再以人工閱卷方式核算成績（未依規定作答者不予計分）；非選擇題部分則請未評閱過該答案紙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重新評閱寫作/口說作答：調出寫作答案紙/口說錄音或錄影紀錄，確認座位號碼無誤，由未評閱過該答案紙/錄音或錄影紀錄的資深評分人員重新評閱。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
- 申請費用：

聽力/閱讀 作答重新評閱	寫作/口說 作答重新評閱
聽力 330 元 閱讀 330 元 聽力及閱讀 630 元	口說 450 元 寫作 550 元 口說及寫作 950 元

- 請注意：
 - 請考生留意聽讀及說寫測驗之報名時間，勿因等待重新評閱結果而錯過報名期限。
 - 申請者不得要求查看、影印、複製或退還答案紙/口說錄音或錄影紀錄。
-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考生個人的作答資料及錯誤分析、錯誤更正說明。

電腦化測驗日程表 (週間辦理)

級數	測驗項目	測驗日期 (週三、四)	報名期間	退費截止日	考試通知 (准考證) 發送日	成績公布	報名費
初級	聽讀	108/3/7	108/1/14~1/18	108/2/14	108/2/27	108/3/22	800 元
中級		108/4/11	108/3/4~3/8	108/3/21	108/4/3	108/4/26	1,050 元
中高級		108/5/22(三)	108/4/15~4/19	108/5/2	108/5/16	108/6/10	1,300 元
初級	一日考	108/7/17(三)	108/6/10~6/14	108/6/27	108/7/11	108/8/19	1,900 元
中級		108/8/29	108/7/22~7/26	108/8/8	108/8/22	108/10/4	2,650 元
中高級		108/10/31	108/9/23~9/27	108/10/8	108/10/24	108/11/29	3,000 元

1.考場：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台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

⚠ 2.電腦化測驗考生全程須透過鍵盤、滑鼠等勾選填答並以英文打字，不得要求改以紙筆方式進行。

3.名額有限，額滿將提早結束報名。



電腦化測驗(CBT)

測驗特色：

- ◇ 一機到底
- ◇ 人性化友善介面，配合個人需求，更能發揮真實力
- ◇ 螢幕顯示作答時間，自我掌控作答進度
- ◇ 聽力測驗戴耳機應考，音量可調
- ◇ 聽讀測驗具標記功能，可確認或修改作答
- ◇ 寫作測驗提供基本編輯功能，自動統計字數
- ◇ 口說測驗答題進度以圖像標示，清楚明瞭
- ◇ 說、寫仍由合格評分委員閱卷
- ◇ 快速取得成績



[了解電腦化測驗
介面及操作方式](#)

報名注意事項

1. 108 年起之測驗場次僅受理網路報名。
2. GEPT 全年辦理次數多，因須避開各類大型考試和行政與評分所需的時間，故能安排之測驗日期有限，無法完全避開國內各級學校期中/期末考或其他各種考試。
3. 測驗安排於週六/日（電腦化測驗安排於週間），依報考人數及試場容額分一至數天辦理。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請見下方第 9 點說明)或考場，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
4. 各考區試場設備不同，不一定可全面提供冷氣教室，本中心將盡力安排符合測驗需求之試場。測驗中若發生跳電、冷氣故障而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無法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5.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至「[全民英檢網](#)」或電詢專線(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恕無法逐一通知。
6. 報名前請詳閱本須知，一旦報名即視同報考者同意本須知之各項內容。**本測驗一經受理報名，恕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級數、志願考區、考場、場次。**
7. 報名所填資料及上傳之照片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辨識困難者，本中心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填寫者，恕不受理。
8. **希望與家人同考場應試：家人報考同次測驗**，且通信地址相同，請於報名時輸入報考同次測驗的家人資料（請注意：皆需各自完成報名），以便進行考場安排。
因語言教室有限，口說測驗需分場次舉行，不一定能安排相同的口說測驗時間。若未於報名時輸入報考同次測驗的家人資料，請於**報名期間**將說明函傳真至 (02) 2368-7119，逾期申請或未申請者將由電腦以隨機方式安排。同日舉行之測驗因級數及測驗項目不同，本中心將儘可能安排，恕不一定可以安排於同考場應試。
9.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為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無法受理考生指定測驗日期及場次；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提請避開活動日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 至本中心](#)，逾時申請或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恕無法受理。
10. 已通過某一級數並取得四項合格證書者，自通過之說寫測驗日期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同級數或較低級數之測驗。違反本規定報考者，其應試資格將被取消，本中心將主動辦理退費。（以中高級為例，通過本年度 6 月辦理的第 1 次中高級說寫測驗者，自本年度 6 月起 1 年內不得再報考中高級、中級及初級測驗。）
11. 身心障礙人士需申請特殊考生協助事項者，請詳閱第 38 頁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12. 適用特別優惠辦法之考生，請詳閱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
13. 如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因傳染病流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14. **資料使用**：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與作答資料之保存與使用，由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測驗行政、閱卷、成績計算、統計、評分老師訓練及研究用途使用；考生報考時即同意將作答資料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本中心，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本中心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學術研究使用。如本中心欲提供相關訊息，亦將利用考生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傳送。

報名方式

108 年起之測驗場次僅受理網路報名

報名資格

1.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國小生擬報考者，建議對象為：國小高年級學生或「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恕無法受理報名。
2. 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人士，恕不受理報名。
3. 報考說寫測驗者，須符合說寫測驗報考資格（請參閱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報考資格）。

報名方式（請至「[全民英檢網](#)」詳閱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聽讀測驗報名

1. **加入/登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服務專區](#)」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加入會員](#)（外國籍請以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加入會員），之後須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
2. **選擇測驗日期及考區**：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如需更改考區，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35 頁第 7 點或第 42 頁問與答「報名相關問題」第 10 點。
3. **上傳照片及證件**：首次報名本測驗者，須上傳照片及身分證件，規格如下：

照片：6 個月內拍攝之正面、脫帽、露耳、五官清晰的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個人照片，臉部須佔照片面積 70%-80%，不可上傳配戴有色眼鏡或使用合成照片及生活照。

身分證件：請上傳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內頁。國小及國中生可用健保卡正面（健保卡有無照片皆可）；外籍人士可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大陸來台人士可用效期內之出入境許可證。

照片及身分證件電子檔必須為 jpg、gif 或 png 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5MB。如報名的**測驗日期**往前推算 2 年內曾報名「全民英檢」聽讀測驗/一日考者，則免上傳。

4. **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如需更改考區、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35 頁第 7 點或第 42 頁問與答「報名相關問題」第 10 點。
5. **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共下列五種，可選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
 - 1)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列印之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費上限 2 萬元。
 - 2) 郵局臨櫃繳款--持網路報名列印之繳費單，至郵局繳費，並依郵局規定繳交 10-15 元手續費。
 -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轉帳，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支付，繳費上限 2 萬元。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是否與「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相符
 -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 4) WebATM 線上轉帳繳費--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於線上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或儲存交易成功之畫面檔。
- 5) 信用卡線上繳費--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刷卡時若因銀行端連線中斷或跳離報名網頁，勿立即重新刷卡，請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查詢是否繳費成功。若確定未繳費成功，再重新繳費。
6. 網路報名表不需郵寄；報名、繳費後請登入會員，**確認照片/證件皆合格，且繳費狀態為「已繳費」**才是完成報名。
- 注意：**申請身心障礙協助或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免繳報名費者，須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惟如所繳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注意：報考一日考選擇免繳者，視為使用 2 次)
7. **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考區、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中文姓名拼音等)，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修訂，再將修訂後之報名表傳真(02-23687119)至本中心，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如因更改姓名，請註明更改後的中文姓名及英文拼音，並檢附載有變更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件影本，一併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

說寫測驗報名

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加考該級說寫測驗(詳見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報考資格)。初級及中級說寫測驗日超過 2 日，為秉持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恕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遠近安排，亦無法受理指定測驗日期、場次或考場，請預留所報考當次測驗之所有日期；如於考試通知(准考證)發送後，因故無法於安排之日期應考，可特案於發送日起至申請期限前受理第二階段退費(詳見初、中級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退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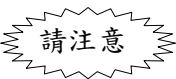
1. **加入/登入會員：**首次使用全民英檢「[網路報名服務專區](#)」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加入會員](#)(外國籍請以中華民國居留證統一證號加入會員)，之後須於 36 小時內收 email 以啟用會員帳號。
2. **選擇測驗日期及考區：**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如需更改考區，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36 頁第 6 點或第 42 頁問與答「報名相關問題」第 10 點。
3. **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按「下一步」送出資料，如需更改考區、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36 頁第 6 點或第 42 頁問與答「報名相關問題」第 10 點。
4. **選擇繳費方式：**繳費方式共下列五種，可選擇任一方式繳費。繳費收據請妥善保存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
 - 1) 超商繳費--持網路報名列印之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手續費 10 元，繳費上限 2 萬元。

- 2) 郵局臨櫃繳款--持網路報名列印之繳費單，至郵局繳費，並依郵局規定繳交 10-15 元手續費。
 - 3)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轉帳，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規定支付，繳費上限 2 萬元。完成轉帳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視下列事項，以免因轉帳失敗致報名未完成而無法參加測驗。
 - a. 交易明細表之「轉入帳號」是否與「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相符
 - b. 「交易金額」之扣款紀錄是否正確
 - c. 「訊息代號」欄是否顯示交易成功
 - 4) WebATM 線上轉帳繳費--同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於線上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或儲存交易成功之畫面檔。
 - 5) 信用卡線上繳費--使用信用卡線上刷卡繳交報名費。刷卡時若因銀行端連線中斷或跳離報名網頁，勿立即重新刷卡，請即向信用卡發卡銀行查詢是否繳費成功。若確定未繳費成功，再重新繳費。
5. 網路報名表不需郵寄；報名、繳費後請登入會員，確認繳費狀態為「已繳費」才是完成報名。
- 注意：**申請身心障礙協助或低收入戶家庭人士免繳報名費者，須列印網路報名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併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全民英檢報名處」。惟如所繳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失效，或超過一年 2 次之限制，則仍需補繳費用，未補繳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注意：報考一日考選擇免繳者，視為使用 2 次)
6. **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考區、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中文姓名拼音等)，請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列印網路報名表並修訂，再將修訂後之報名表傳真(02-23687119)至本中心，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如因更改姓名，請註明更改後的中文姓名及英文拼音，並檢附載有變更記載之戶籍謄本或更名後之身分證件影本，一併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 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ffc.ntu.edu.tw。

團體報名

108 年起之測驗場次僅受理網路報名

1. 請先參考第 34-36 頁聽讀及說寫測驗「報名方式」有關網路報名操作說明。
2. 團體報名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機構，請在網路報名時（網報請先選擇團體報名）填入團體代碼俾便核發團體成績，如需查詢代碼或詢問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02) 2369-7127 分機 685。
3. 報名方式：
 - 1) 考生自行上網[加入/登入會員](#)，於網路報名時選擇**團體報名**，填上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即可。
 - 2) 由學校/機構經辦人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蒐集考生資料及照片/證件電子檔後，統一為考生集體報名。
 - a. 經辦人須先至[團體經辦人專區](#)線上填表後印出申請表，簽名並蓋妥學校或機構印章，傳真申請表至全民英檢組第二科 (02-23687119)。審核通過後，將寄發帳號及密碼通知信至申請表上之信箱，以啟用帳號。
 - b. 使用團體經辦人帳號報名可輸入多筆考生資料，亦可查詢所報考考生資料，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經辦人帳號讓學生各自使用。登入團體經辦人帳號後，可於當次測驗日前查詢或下載當次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情形(含考生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團體代碼者)。
4. 繳費方式：
 - 1) 個別繳費：繳費方式同第 34-36 頁聽讀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考生可自行選擇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備查，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可登入會員查詢繳費結果。
 - 2) 團體合併繳費（限使用團體經辦人帳號報名者）：列印集體繳費單團體合併繳費，請確定不再新增、刪除或修改考生資料後再列印集體繳費單。繳費方式同第 34-36 頁聽讀及說寫測驗網路報名，但使用團體經辦人帳號報名者無法以信用卡繳費。
5. 為便於考生親自接收考試重要訊息，請務必填寫每位考生個人的聯絡資訊，勿填寫經辦人自己的聯絡資料。

 **請注意** 108 年起全面以 email 發送考試通知(准考證)，**不再寄發紙本准考證**，測驗當週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請填寫考生可親自接收簡訊之手機號碼及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即時得知重要測驗訊息。
6. 傳真資料：完成繳費後，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並填妥「[團報明細表](#)」，將團報明細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全民英檢組第二科 (02-23687119)。
7. 如需更改考區、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可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需更改資料，請參考第 35 頁第 7 點或第 42 頁問與答「報名相關問題」第 10 點。
8. 經由就讀學校、補教單位或任職機構辦理團體報名並填入團體代碼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另將其成績資料寄送該送考單位。
9. 參加團體報名者，應親自核對確認代辦單位所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並了解測驗相關規定，以免影響個人應考權益。如因資料輸入錯誤造成考區安排等與預期不同，恕無法受理臨時變更要求。

特殊考生報名須知及服務辦法

1. 本辦法服務對象包括：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視障、聽障、語障、平衡障及多重障礙等考生。
 - 2) 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聽、說、讀、寫能力考生。
2.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上述特殊考生可視需要申請下列一至多種服務項目，本中心將視情況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說明
試場	提前 5 分鐘入場	
	安排在一樓教室或有電梯的大樓	
	座位靠近播音器	限聽障考生
	單獨應考	限會不自主動作與聲語障考生
試題冊 (一般試題冊為 電腦 11 號字體)	放大 1.5 倍字體 (相當於電腦列印 18 號字體)	限視障生
	放大 2 倍字體 (相當於電腦列印 23 號字體)	限重度視障生
	點字試題本 (刪除圖片及圖表題目)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作答方式	直接作答於試題冊上 (僅限聽讀測驗)	適用於視障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以點字機作答 (點字機須自備)	
	以盲用電腦作答	
免試測驗項目	免試聽力或口說能力測驗	限輕、中及重度聽/語障考生
作答時間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1.5 倍	限閱讀及書寫功能障礙考生
	延長作答時間為原時間之 2 倍	限盲生及重度視障考生
輔具	考場準備：檯燈、桌椅分離、其他等	
	考生自備：放大鏡、擴視機、點字機、助聽器、電子耳、搭配 FM 調頻系統、拐杖、桌板、坐輪椅應考 (請註明輪椅尺寸，以便安排桌子)、醫療器具、其他等	

3. 特殊考生申請協助注意事項：
 - 1) 請於網路報名時選擇「申請身心障礙協助」並點選/註明需要協助之事項：如自備輪椅、特製桌椅、助聽器、發送器或其他醫療器材應試。
 - 2)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貼於自行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上，完成繳費後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
 - 3)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須另檢附 5 年內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述明功能障礙程度及所需協助，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予配合安排。
 - 4) 如報名聽讀測驗時已檢附證明影本，報名說寫測驗時註明即可，不須再附證明文件，惟申請服務項目若與聽讀測驗時不同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者，則仍須檢附。
 - 5)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申請延長作答時間未檢附醫學中心之鑑定證明文件，恕無法配合安排。
4. 申請免試某單項測驗或某部分測驗項目者，成績單及證書上將附註說明無該項 (或部分項目) 成績之原因 (證書亦含英文說明)。
5. 為保障特殊考生之升學、就業權益，獲准免試某項測驗之考生，若免試項目以外之測驗項目均已通過^(註)，本中心將主動發予合格證書；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者，可自費申請聽讀通過證書。(註：各級聽讀測驗僅應考單項測驗者，通過標準為 80 分；說寫測驗各項通過標準不變。各級聽讀、說寫測驗通過標準詳見各級數之「成績相關」的通過標準。)

試場規則

測驗前：

1. 建議提前半小時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考場交通指南請於測驗當週至「全民英檢網」查閱。
2. 考生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效期內之護照）正本、2B 黑色鉛筆（聽讀）、黑色原子筆（寫作）、橡皮擦（聽讀）、修正帶（寫作），依考試通知(准考證)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
 - 1) **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本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
 - 2) 外籍人士須攜帶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
 - 3) 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驗證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4) 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須於報名時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
3. 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鉛筆盒、袋子、背包，以及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任何具有通訊、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須置於試場前面地板上，不得攜帶至座位。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
4. 若有攜帶第 3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
 - 1)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2) 若被發現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2 分。
 - 3)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袋子攜出試場檢查。
5. 鈴響入場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依准考證號碼（聽讀）/座位號碼（說寫）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聽讀）/座位號碼（說寫）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如應試者坐錯座位，扣減該節測驗各單項科目成績各 5 分。
6. 聽讀測驗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考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亦不退費；說寫測驗缺考項目不計分，亦不退費。

測驗間（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宣布解散止）：

7.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所繳證件影本資料與正本不符或所帶身分證件正本之照片與考生本人相貌無法核驗，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
8. 請人代考，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
9.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試卷是否齊全、列印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反映，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10. 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致測驗時間受影響，將不予補足。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必須在測驗間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
11. 聽力及閱讀能力測驗均為選擇題（高級聽讀除外），採電腦閱卷，以 2B 或普通黑色鉛筆於規定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填塗兩個以上答案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兩項測驗中間不休息（高級聽讀除外），應考每項測驗時不得閱讀或作答非指定部分（例如考閱讀時不得翻閱或作答聽力的題目或填塗聽力的答案），否則視為違規，將以扣分處理。

12. 劃記答案紙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污損答案紙或在試題冊/試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錯 誤 A B C D
------------------	-------------------	-------------------	-------------------	-------------------	-------------------

13. 寫作能力測驗請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如有超出指定區域、書寫不清或汗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影響閱卷，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4. 聽力測驗中，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確定受干擾的題目，會再重新播放；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補考或退費。
15. 初級、中級、中高級口說能力測驗安排於語言教室多位考生共同應試，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佩戴耳機麥克風並依指示作答；不可觸碰座位上之機座，以免影響錄音結果。口說能力測驗若因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

測驗後：

16. 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計算，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或退費。
17.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8. 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影響權益者，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可於測驗結束後3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申訴/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申請事項、申訴/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測驗項目、題號、聯絡地址及電話等。逾期及電話申訴/申請者恕不受理。申訴/申請可以電子郵件 (gept@lffc.ntu.edu.tw) 或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 (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70號「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組」)，未具名者恕不受理。本中心將於收件後10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惟必要時，得俟閱卷結束，分析討論後再回覆。

發生下述情形時，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如前述第7項，考生出示之身分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
- 1) 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
2) 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限5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或工作機構。
-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及在試題冊/試卷擬稿外，在考試通知(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
- 夾帶、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自誦答案、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
-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等情形，經制止後再犯者。
- 測驗結束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
- 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 提前交卷離場；或在監試人員收卷後宣布解散前，又提筆作記號、寫下題目。
- 解散出場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
- 有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者，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報名相關問題

1. 報考「全民英檢」是否有年齡、學歷的限制？

一般社會人士及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考本測驗，並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報名。國小生擬報考「全民英檢」初級者，建議至少已具有 CEFR A1 程度（例：「小學英檢」成績達 8-10 個太陽者或其他相當的英語能力評量成績）。

2. 一定要從初級開始考嗎？如何決定報考的級數？

不一定。可參考「[全民英檢網](#)」之各級數簡介及「練習題」，或利用「全民英檢網」中的「[英語能力自我診斷](#)」及「[英語能力自我測試](#)」等免費自我能力評量工具幫助您決定適合報考的級數。（點選「認識 GEPT」、「我要考哪一級？」）

3. 可以增加考試次數，或是縮短聽讀及說寫測驗的間隔期嗎？

「全民英檢」考區分佈全國 18 縣市，施測須委請全國各考區學校協助辦理，各級聽讀及說寫測驗 1 年辦理次數多，試程銜接緊湊，在測驗日程安排上除需避開國內各項大型考試外，並需配合全國各地協辦學校人力及試務等考量，故在測驗日期、人力、試務、閱卷等相關作業量，已相當飽和。但為服務更多考生，本中心另開辦一日考，以服務考生加速取得證書；亦受理學校、機構申請專案考。

4. 無國民身分證，如何報名？

可上傳至測驗日期仍有效之護照內頁；國小及國中生可用健保卡正面（健保卡有無照片皆可）；外籍人士可用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大陸來台人士可用效期內之出入境許可證。

5. 個人如何網路報名？如何知道是否完成報名？

於報名期間至「全民英檢網」[加入/登入會員](#)，上傳照片及證件（2 年內曾報考過聽讀測驗/一日考者免上傳）並輸入報名資料後，選擇繳費方式（超商代收、郵局代收、ATM 轉帳、WebATM 線上轉帳、信用卡線上繳費），再列印報名表，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完成繳費。若擬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或繳費，可於繳費後 3 工作日（不含繳費當日、週末及國定假日）後登入會員點選「報名結果查詢/繳費資料查詢」即可得知報名及繳費結果。

6. 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須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才能報名嗎？

網路報名可採每位考生個別申請會員帳號登入後報名，亦可採由團體經辦人統一為考生集體網路報名。經辦人可[申請團體經辦人帳號](#)，經審核通過後，團體經辦人即可登入帳號為多位考生報名，為保障個資，請勿提供經辦人帳號讓學生使用。繳費方式亦提供多元化選擇。團體經辦人登入帳號後亦可於測驗日前查詢或下載當次測驗學校或機構考生網路報名情形（含考生自行報名並填有學校或機構代碼者）。

7. 如何報考說寫測驗？

考生確定聽讀成績達通過標準後，請自行於該級說寫測驗報名期間以網路方式報名。自通過該級聽讀測驗之測驗日起 2 年內，共有 4 次（高級 2 次）加考說寫測驗機會（未報考、報考但缺席或未通過皆計次），不含一日考。

8. 第一次報考說寫測驗時，可以只報考寫作或口說測驗嗎？

初次報考說寫測驗者，須報考寫作及口說兩項測驗，不可只報考單項。待通過其中一項後，始可單獨報考未通過項目（註：仍需在通過該級聽讀測驗之測驗日起 2 年期限內）。

9. 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考試，可以退費或延到下一次嗎？多久可以收到退費？

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可於退費截止日前申請退費（詳見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退費

申請)，但無法要求延期保留或更改志願考區、考場、場次。本中心於每次申請退費的期限截止後，集中審核辦理退費，於退費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退費金額匯入指定帳戶。

10. 已送出報名資料才發現考區等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報名截止日前如需更改考區、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可[登入會員](#)自行更改；報名截止日後如欲更改資料，可於截止日後一週內傳真或來信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欲修正之資料，本中心將依其修改，逾期恕無法受理。傳真：(02)2368-7119；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

11. 報名費優惠的對象有哪些？該如何辦理？

年滿 65 歲以上享有報名費 7 折，低收入戶家庭人士一年內（以報考之測驗年度為準）可免費報考 2 次考試，不分聽讀、說寫測驗，一日考視為使用 2 次。詳細辦法請參閱本須知各級數之「報名費用及退費相關」的特別優惠辦法。

◎考試通知(准考證)相關問題

1. 「全民英檢」已經全面網路報名了，還會郵寄紙本准考證嗎？

不會，將以 email 發送考試通知(准考證)並傳送簡訊提醒考生查看 email，另可線上[查詢列印](#)。

2. 測驗當日到達考場時如未攜帶考試通知(准考證)，如何處理？

考生如僅攜帶合格之身分證件但未列印考試通知(准考證)，仍可入場應試。請於入場前至所屬試場查閱門口的考生清單，或直接詢問該試場監試人員，確認應試試場是否無誤；如忘記應試試場，可至試務中心查詢。

3. 收到考試通知(准考證)後，發現上面資料有錯，如何處理？

考試通知(准考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中文姓名拼音/地址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更正並於測驗當日將更正之考試通知(准考證)交予監試人員；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改，電子郵件信箱：gept@lrtc.ntu.edu.tw。未提出者，一律視為正確，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寄發。

4. 報名後改了名字但考試通知(准考證)上是舊名字，請問考試當天該帶什麼證件證明？

請先自行列印考試通知(准考證)後更改上面的舊名字，並在考試當天攜帶新身分證或舊身分證與載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交予監試人員核驗並交回考試通知(准考證)更名。

5. 考試通知(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重要嗎？

考試通知(准考證)上的姓名拼音將印在成績單及證書上，所以收到考試通知(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自行列印後更正，並於測驗當天交予監試人員。如未提出更正，則視為正確，將依此資料列印成績單或證書。

◎測驗、試場相關問題

1. 聽力測驗如何進行？

聽力測驗是在一般教室以光碟放音機播放光碟片方式進行。

2. 閱讀能力測驗時，為何不可翻閱聽力測驗試題或填塗聽力測驗答案？

為精確評估各項能力，「全民英檢」各項測驗各有規定作答時間，聽力測驗時只能作答聽力測驗試題，閱讀測驗時只能作答閱讀測驗試題，因此閱讀測驗開始後不得檢查、填塗或補塗聽力測驗答案或翻看聽力測驗試題，否則視為違規。

3. 聽讀與說寫測驗會安排在同一考場嗎？

不一定，因聽讀、說寫測驗所需試場設備不同，故所安排的考場不盡相同，恕無法指定考場。但參加中級/中高級一日考者，聽讀說寫四項測驗將安排於同一考場應試。

4. 可以選擇測驗地點及場次嗎？

報考者可填選測驗考區，但無法指定考場地點及場次。每次測驗需視報名人數及可協辦學校之容量安排，不一定每次都可用相同學校。為公平原則，考場採電腦隨機安排，與報名先後順序無關，亦無法依考生住家與考場之遠近安排。

5. 說寫測驗可以選擇測驗日期或場次嗎？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為公平原則，採電腦隨機安排，無法受理考生指定測驗日期及場次；如因代表學校或機構參加大型活動或大型測驗等公務，無法配合預留 2 日以上之說寫測驗試程者，可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提請避開活動日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中心，逾時恕無法受理申請。

6. 測驗前遇到颱風，該如何處理？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測驗前請隨時注意「全民英檢網」訊息公布；如測驗因故取消，請於原測驗日後第 1 個工作日上「[全民英檢網](#)」或電詢本中心 (02)2369-7127 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成績相關問題

1. 「全民英檢」的聽力和閱讀分數如何計算？

聽力及閱讀測驗採電腦閱卷，成績以量尺分數計分，答對的題數透過統計程序轉換為量尺分數，使歷次測驗不同試卷的成績可以在同一個量尺上進行比較，因此每一次考試的成績都可以直接比較。

2. 寫作及口說測驗如何評分？

寫作及口說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評分過程遵循符合國際作業準則的嚴謹標準化流程。每位考生的作答均經過 2 位受過嚴格訓練的評分老師（為國內各大學及高中英語老師）評閱。評分時採 0-5 級分制，2 位老師分數平均後，換算成百分制（高級除外）報告成績。若 2 位評分老師評分結果相差一級分以上，會再由其他資深評分老師評閱。

每次說寫測驗評分開始前，所有評分老師必須接受校準訓練，確定老師掌握評分原則後，才開始正式評分。評分期間持續追蹤老師的評分速度、評分量與穩定性（包括不同評分老師對同一位考生作答的評分是否一致、評分老師在不同時間對同一位考生的評分是否一致等），確認每位老師穩定掌握評分標準。

許多考生很好奇口說、寫作測驗是如何評分的。為此，LITC 製作了 GEPT 評分流程[短片](#)，協助考生了解口說、寫作測驗評分的重要環節與嚴謹度。

3. 考生參加了好幾次口說或寫作測驗，為什麼每次分數都一樣？

「全民英檢」寫作、口說測驗由 2 位受過訓練的合格評老師根據 0~5 級分說明分別進行評分，所評之級分經平均後，再轉換為百分制報分（高級除外）。採級分制評分時，每個級分都是一個範圍，因此不容易反映細微的進步。只要持續練習，累積細微的進步到符合高一級分的表現時，就能夠看到整體成績的進步。若希望進一步了解當次測驗的表現，可申請成績複查並書明疑慮，由資深評分老師提供診斷回饋與學習建議。

4. 聽力、閱讀成績要達到幾分才較可能通過寫作、口說？

一般國人學習英語時，聽、讀的發展比較快，對於說、寫感到比較困難。根據近幾年全民英檢的成績統計分析，取得全民英檢（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的考生，聽力與閱讀測驗的平均成績在 100 分以上（聽力與閱讀測驗滿分各為 120 分）；聽力、閱讀測驗成績未達 90 分的考生通過口說和寫作測驗的通過率約一成。換言之，通過聽讀測驗但成績低於 90 分的考生，如果參加說、寫測驗前英語能力沒有顯著的提升，通過的機率偏低。

5. 何時寄成績單？只有通過者才會收到成績單嗎？

各次測驗成績公布日期詳見各級數之「報名相關」的重要日程表，凡應考且合乎規定者一律發給成績單。本中心自當次成績公布日起，提供手機簡訊報分服務，及為期 1 週的線上查分服務。成績單及證書以掛號陸續寄出。

6. 如果對成績有疑問，應如何處理？

可於成績公布日（含）起 10 個工作日內（郵戳為憑）申請複查聽力/閱讀測驗成績或重新評閱寫作/口說測驗作答。請至「全民英檢網」[下載專區](#)列印「[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填寫。聽力/閱讀複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10 個工作日後寄發（高級聽力/閱讀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寫作/口說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 20 個工作日後寄發。（詳見各級數之「成績相關」的申請成績複查或作答重新評閱）。

7. 考後會公布試題及答案嗎？

增進英語能力需要持之以恆，長時間練習，為避免誤導考生以為反覆練習試題是英語能力進步的捷徑，舉凡國際間大型、知名的測驗如 TOEFL、IELTS 等，皆未公布每次測驗試題。「全民英檢」亦經考試委員會決議，不逐次公布測驗試題。惟為提供報考者於試前熟悉題型及練習的機會，本中心會擇適當時機公布部分試題。最新版正式測驗考題，請至「LTTC e 購網」（<http://eshop.ltcc.org.tw>）查詢。

8. 可不可以知道自己錯在哪裡？

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數設定的通過標準，並非診斷測驗，恕無法提供考生個人的作答資料及錯誤分析、錯誤更正說明。

◎證書相關問題

1. 只報考「聽讀測驗」可取得通過證書嗎？

可以，通過 GEPT「聽讀測驗」，即代表達到該級數所對應之 CEFR 能力。例如，通過中級聽讀，即已具備 CEFR B1 級數能力（請參考本須知第 3 頁或第 47 頁對照表），也可以申請「通過證書」，作為上傳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免試入學加分、甄選入學參採、課程免修等之用。例如高雄區高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就標明了 GEPT 聽力、閱讀的採計分數。

如果採認單位需要考生提供「說寫測驗」成績，會特別說明或要求；例如外交特考即明訂要求考生提供 GEPT 中級（CEFR B1；非英文組）或中高級（CEFR B2；英文組）聽、讀、說、寫四項合格有效成績證書或成績單。考生有這樣的需求時，即可加考「說寫測驗」，以取得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2. 證書有期限嗎？

證書永久有效，請妥善保存。有關成績採用與否及採認年限等規定請直接洽詢成績採用單位。

3. 證書須自行申請嗎？如需補發/加發該如何申請？

凡通過「全民英檢」同級數之聽、說、讀、寫四項測驗之考生，「四項合格證書」將隨說寫測驗成績單免費寄給考生，無需申請；「聽讀通過證書」則視考生的需求，可自行付費申請。擬自費申請補發/加發成績單或證書，須自測驗日起 2 年內為之，超過 2 年者恕無法受理（非指證書效期為 2 年）。請至「全民英檢網」[成績與證書](#)專區的「[成績單/證書申請加發](#)」選擇紙本或網路申請。

4. 「全民英檢」證書有何用途或效力？

本測驗業經全國公務人員陞任加分、教育部公費留考採用，亦為公民營單位或企業招募指定英語能力證明，包括英語教師甄試、外交人員特考、外貿協會徵才等；另獲國內各級學校採用作為學習成果評量，也獲十二年國教及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加分之備審資料、大學甄選入學及免修課程等採認。此外，GEPT 亦獲歐、美、日、韓等地區近百所頂尖國外大學之學位、交換生或短

期學程採認。臺灣學生在出國進修或申請海外教育計畫時，可直接以 GEPT 成績作為英語能力證明，以減輕報考其他英語測驗之壓力及經濟負擔。(查詢採認 GEPT 之各級學校、公民營機構及職缺：[國內採認](#)、[國際採認](#)。)

5. 因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想申請換發證書，應該如何辦理？

下列兩種方式可擇一辦理：

- 1) 填寫「[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並附上載有變更紀錄之戶籍謄本影本(如為改名請註明更改的姓名拼音)後自費申請。本服務僅接受測驗日起 2 年內之申請。
- 2) 將原來的證書、載有變更紀錄的戶籍謄本影本(如為改名請註明更改的姓名拼音)及掛號回郵信封一併掛號寄回，本中心會於原來的證書上以手寫方式更正並加蓋校正章後寄回，無需繳費。

◎一日考相關問題

1. 什麼是一日考？與現行聽讀、說寫兩階段考試有什麼不同？

一日考是在一日內考完聽讀說寫四項測驗，考後 6~7 週即可得知四項成績，大幅縮短約 2 個月時間。

2. 為什麼要辦理一日考？

「全民英檢」測驗成績近年來用途日益多元，為協助急需一次取得聽讀說寫四項成績的考生。

3. 一日考若聽讀成績通過，但說寫成績兩項未通過或只通過其中一項，之後應如何報考？

考生可於通過聽讀的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報考該級說寫測驗，以 108 年 2 月 16 日中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6、17 日中級說寫測驗及 109 年 2 次的中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以 108 年 4 月 13 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8 日中高級說寫測驗及 109 年 2 次的中高級說寫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已通過說寫其中一項者，只需報考未通過項目。自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4. 一日考若說寫成績通過，但聽讀成績未通過，之後應如何報考？

考生可於通過說寫的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報考該級聽讀測驗，以 108 年 2 月 16 日中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 108 年 8 月 24 日中級聽讀測驗及 109 年 2 次的中級聽讀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以 108 年 4 月 13 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可報考之測驗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6 日中高級聽讀測驗及 109 年 2 次的中高級聽讀測驗(不含一日考測驗日)。自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5. 一日考若聽讀測驗未通過，且說寫測驗只通過其中一項，之後應如何報考？

依「全民英檢」測驗規定，各級考生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加考該級說寫測驗。若考生參加一日考聽讀測驗未通過，且口說或寫作只通過其中一項，則須於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先報考該級聽讀測驗，通過該級聽讀測驗後才能再報考說寫未通過之單項測驗。

以 108 年 2 月 16 日中級一日考為例，如中級一日考通過口說(或寫作)測驗，(1)請先報考 108 年 8 月 24 日中級聽讀測驗，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報考 108 年 11 月 16、17 日及 109 年 2 次中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2) 108 年 8 月 24 日中級聽讀測驗未報考、或未出席、或未通過者，可選擇報考 109 年第 1 次中級聽讀測驗，聽讀通過後，則可報考 109 年 2 次中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

以 108 年 4 月 13 日中高級一日考為例，如中高級一日考通過口說(或寫作)測驗，(1)請先報考 108 年 10 月 26 日中高級聽讀測驗，聽讀測驗通過後，可報考 108 年 12 月 28 日及 109 年 2 次中高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2) 108 年 10 月 26 日中高級聽讀測驗未報考、或未出席、或未通過者，可選擇報考 109 年第 1 次中高級聽讀測驗，聽讀通過後，則可報考 109 年 2 次中高級之寫作(或口說)測驗。

自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6.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若下一次一日考通過了，成績可合併計算嗎？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不得與任一次一日考通過的成績合併計算。一日考服務是提供需要於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的考生報考，一日考未通過的測驗項目，仍須依測驗之規定，於聽讀測驗通過後，再報考說寫測驗。未通過的項目須於該一日考測驗日期起 2 年內，報考聽讀或說寫測驗。

7.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可與之前二年內已通過的成績合併計算嗎？

一日考未通過的項目不得溯及既往與之前已通過之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8. 之前已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聽讀測驗者，可以只報名該級一日考的說寫測驗嗎？

一日考服務是提供需要於一日完成聽讀說寫四項測驗的考生報考，已通過中級/中高級聽讀測驗的考生仍應選擇中級/中高級說寫測驗的日期報考。

9. 如果報名一日考，但只出席其中 1~2 項測驗，未出席的測驗項目成績單如何呈現？

未出席的測驗項目成績單上會以「缺席」呈現。

10. 一日考缺席的測驗項目，之後應如何報考？成績如何計算？

考生可於測驗日起 2 年內報考缺席的測驗項目，若聽讀測驗缺席，則需報考聽讀測驗；若說寫測驗缺席，則報考說寫測驗。聽讀測驗兩項均須應考，始予計分，缺席其中一項者不予計分；說寫測驗分兩節進行，缺席的項目不計分。該次一日考測驗日起 2 年內該級四項測驗皆通過後，本中心將主動免費核發四項合格證書。

◎其他常見問題

1. 為什麼 GEPT 要分級？為何不能像其他英檢測驗，不須選擇級數，大家都考一樣的測驗？

測驗一般可分兩大類：標準參照 (criterion-referenced) 及常模參照 (norm-referenced)。GEPT 屬前者，依不同標準分級，好處是某一級數的題目難易度集中，適合該程度的考生，題數也不需多，只要考生達到通過標準，就表示具備該級數的能力。其他英檢 (例如「托福」、「雅思」、「多益」) 屬常模參照測驗，不論考生程度高低都須考同一套測驗，再依分數高低排序；為區分考生的程度，因此題目涵蓋的難易度較廣 (從很簡單到很難)，題數也多，考試的時間當然也較長。可想見考生程度如尚未成熟，會考到許多超出他們能力的題目，不僅浪費時間，也徒增挫折感。反之，GEPT 考生則可選擇適合自己的級數，在較短的時間內準確評量英語能力。

2. 為什麼 GEPT 的「聽讀測驗」和「說寫測驗」分開施測？通過「聽讀兩項」和通過「聽讀說寫四項」，對照教育部參採的「歐洲語言能力共同架構」(CEFR) 時，有何不同呢？

「聽讀測驗」和「說寫測驗」分開施測，是因為 GEPT 研究發現未達聽讀通過標準的考生，通過說寫的機率較低，分開施測可節省考生的時間，也可節省報名費，且考生只要通過「聽讀測驗」，就可以申請「聽讀通過證書」，也可加考「說寫測驗」。聽讀及說寫測驗皆通過者，GEPT 將主動免費發給該級數「四項合格證書」(與成績單一併寄發)。

GEPT 和 CEFR 的能力指標都分成聽、讀、說、寫等面向。只要通過 GEPT 「聽讀測驗」，成績單列明考生達到的 CEFR 級數，採認單位可依此清楚了解考生的能力。例如，許多大學以 CEFR B1 (中級) 或 B2 (中高級) 作為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只要學生提供 GEPT 聽讀成績單，即可符合要求。如果加考「說寫測驗」並通過，表示能力更上一層樓；以中級為例，通過說寫的考生，成績單會顯示 CEFR B1⁺，表示能力較一般 B1 程度更進階。詳見下方表格。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聽力/閱讀		產出技能 Productive skills 寫作/口說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GEPT 通過級數	CEFR 級數
高級	C1	高級	C1 ⁺
中高級	B2	中高級	B2 ⁺
中級	B1	中級	B1 ⁺
初級	A2	初級	A2 ⁺

3. 除了「通過」、「不通過」，(GEPT) 成績單還有提供什麼資訊？

GEPT 成績單除了通過與否的資訊以外，也提供各項測驗分數，可以知道自己是否比上次進步。「全民英檢網」更進一步提供不同級數之間的成績參照表，考生只要輸入自己的成績，就可以知道自己是「高分通過」或「差一點就通過」等，由此判斷自己是否適合報考更高級數的 GEPT。請見「全民英檢網」-[各級測驗成績參照](#)。

4. 相對於 GEPT，其他英檢似乎進步幅度較明顯？

各英檢的分數範圍都不同，不能單從數字大小判斷學習成效。如果單看數字的差異，分數範圍愈大的測驗容易給人進步幅度較大的錯覺。例如，同樣考聽力、閱讀的 GEPT 與「多益」，GEPT 分數範圍為 0 ~ 240 分，多益為 0 ~ 990 分；兩者分數尺度不同，因此同樣是進步 20 分，其所代表的進步程度是有差異的，以 GEPT 考生為例，在經過一年的學習後，平均約可進步 20 分。

5. GEPT 會比其他英檢難或簡單嗎？

GEPT 是專為國人設計的分級考試，測驗內容參考英語課程綱要，情境設計也反映國人的學習和生活經驗，讓國人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GEPT 各級測驗的難度皆對照國際標準「歐洲語言能力共同架構」(CEFR)，並沒有較其他英檢難或簡單的疑慮。各種英檢在目標考生、評量能力的設定上會有不同之處，建議考生選擇适合自己年紀、經驗、背景及檢定目的等的測驗報考，才能有效驗證自身實力。如以仍在升學階段的一般中學生為例，選擇職場英檢或留學用的英檢其實偏離了學習目標與評量重點，就不合適了。

6. 要證明國際英語力是否一定要考「國際品牌」的英檢？

這是對「國際化」的曲解，事實上在申請國外大學、研究所時有些標榜國際化的英檢是不獲採認的，考生在選擇英檢時宜留意。多數國際英檢的報名費高，且成績是有效期的，考生可等到真的要申請國外就讀或求職時再視需要報考。不宜因追逐「國際化」的目標而忽略真正英語溝通能力的提升。

7. GEPT 與其他英檢有什麼不同？

	全民英檢 (GEPT)	其他英檢
測驗類型	「標準參照」：考生選擇適當級數報考，每個級數設有通過標準，代表「能做到」(Can do) 的英語能力，輔以「分數」進一步了解進步幅度。	多為「常模參照」：不分級，所有考生考相同的測驗，以「分數」區分考生英文程度相對高低。

	全民英檢 (GEPT)	其他英檢
題數/難易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題數較少，各級測驗題目難度集中，適合該級考生的程度，因此使用少量題數即可精準評量考生能力。 測驗內容符合國中至大學各級英語課程目標，考生可在貼近真實的情境中，充分展現英文實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題數較多，因包含很簡單到很難的題目才能有效區分不同程度的考生。 坊間英檢種類多，提醒考生依自己的年紀、經驗、檢測目的選擇報考。如：中學生若選擇職場或留學用的英檢就不合適。
測驗時間	題數少，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	題數多，故測驗時間較長。
成績是否對照國際標準 CEFR	<p>是，且聽、讀、說、寫分別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完成對照。請參考相關研究： (https://www.ltc.ntu.edu.tw/E_LTTTC/E_GEPT/alignment.htm)</p> <p>成績單列明考生所達到之 CEFR 級數。如果採認學校、機構要求提交相當 CEFR 某級數證明，出示成績單即可符合需求。</p>	不一定依 CEFR 官方單位認可的程序對照。
測驗品質	從試題研發到施測流程都嚴格遵守國際測驗研發及施測準則（例：導入國際語言測驗協會 (ILTA)、歐洲語言測驗者協會 (ALTE) 等之作業規範準則），並持續進行內、外部信效度研究與發表，精進品質，相關研究獲國際學術機構高度肯定。	依各測驗公告。
證書授予	<p>聽讀兩項通過可申請「聽讀通過證書」。</p> <p>聽讀說寫四項通過本中心核發「四項合格證書」。</p>	依各測驗規定。
說寫測驗成績用途	<p>GEPT 是聽、讀、說、寫全方位的測驗，考生可依需求選擇加考說寫測驗，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大學校系甄選入學審查資料或畢業英語能力標準要求說寫成績。 許多大學校系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的指定項目包括「英文口試、筆試」，或須繳交英文自傳與讀書計畫等，挑戰說寫測驗有助於增加實戰經驗、提升信心。 部分職務要求具備四項能力（如英語教師、外交人員應考資格）。 自我挑戰，訂定更高的學習目標。 	多只提供或強調聽讀被動技能的評量。
測驗費	合理。	依各測驗規定；若為國際測驗，一般訂價較高。

[退費申請](#)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 \(聽讀\)](#)

[身心障礙協助申請表 \(說寫\)](#)

[團報明細表](#)

[說寫測驗日期調整申請書](#)

[成績複查/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

[加發成績單/證書申請表](#)